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2-HZGS-C2024-0002，宿城区2023-03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（埠子片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宿城区2023-03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（埠子片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新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新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6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